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

95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6年4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年12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18、19、20條條文  
97年6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103年5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03年11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6條附件5條文  
104年5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刪除第6條附件5  
104年7月2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01092號函核備  
105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50545號函核備  
106年8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48176號函核備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籌收入包括：

-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情事，應依其補助計畫會契約辦理。

本校權責單位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應合理控制成本並衡酌學校資源情形，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應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結餘款訂定分配比率，分配至學校、或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比例另訂之，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學生急難救助等相關支出。
- 五、出國旅費。
-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七、新興工程。

- 八、自償性計畫債務之舉債及償還。
- 九、公共關係費。
- 十、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等相關支出
- 十一、為增加各項自籌收入之相關支出
- 十二、其他與推動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各項自籌收入支應項目，由本校權責單位另訂之，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支出項目之支用標準如超過現行規定者，應於各該要點辦法明定或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或提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本校權責單位另訂之，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同意後，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另有關於長期債務之舉借應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自籌收入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管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或管監辦法第 21 條之情事，業務權責單位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或內部控制規範，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另外，稽核人員或單位執行任務，如發現前項所列情事，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且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改善為止。

前項資料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本校得設立投資管理小組對校務基金進行投資。

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前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執行，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收益收支之運用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